

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化学工程系

大学生自律委员会及章程

自律会，全称“大学生自律委员会”，和学生会是同一等级的学生自己的群众性组织，是学校、院系联系学生的桥梁和枢纽；与学生会不同的是，学生会是由团委领导的学生组织，而自律会则是由学生工作处领导的校级学生干部组织。自律会在学校、院系领导下，紧紧围绕学校、院系的中心工作，以服务同学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工作宗旨，通过开展各项适合广大学生的、积极向上的活动，积极创造良好的学风、校风，引导同学们不断提高思想觉悟，做好自身纪律管理工作。

学生自律委员会是学校进行素质教育、发挥学生主体作用、实施民主管理的重要学生组织。学生自律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，积极发挥学生在管理工作中的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作用，充分反映学生对学校的重大教育、教学活动决策的意见和建议。有时也简称“自律会”。

学生自律委员会，一个为同学们提供服务的组织、一个替学生维护权益的组织、一个关爱同学、关爱他人的组织，一个让同学们畅所欲言的平台。

为促进团学系统建设，加强学生干部培养，结合学生宿舍工作需要，经学院团委研究，特设立大学生自律委员会。为保证大学生自律委员会工作的组织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实现我院学生“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”的目标。

第一章 大学生自律委员会章程

第一条 大学生自律委员会是系领导下，由系学生工作办直接指导下开展工作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独立自主地开展管理工作，实现学生自我管理和主要负责协助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的自律性组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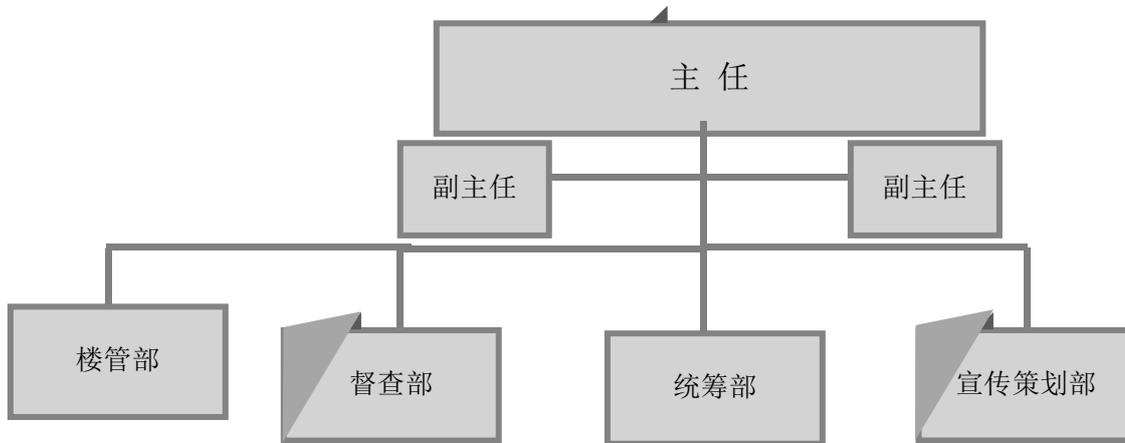
第二条 大学生自律委员会将团结和带领广大学生，以“自我教育，自我管理，自我服务”为宗旨；以加强学生日常行为管理，服务广大学生。加强学校与广大学生的联系，及时反映同学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、生活环境，开创我系学生工作新局面。

第三条 自律委员会的组织建设以“政治合格、工作过硬、作风优良、纪律严明、保障有力”为总要求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开为工作原则。

第四条 充分发挥自律委员会的检查和监督职能。弘扬正气，表彰先进，遵守校规校纪，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，配合学校有关部门、协助相关院系建设良好的教学工作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。监督和保证有关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在全校学生中的实施。

第五条 深入到广大同学当中，发挥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，反映同学们的建议、意见和要求，维护广大同学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大学生自律委员会组织架构



（一）统筹部

1. 协调各部门日常工作，全面了解各部门工作情况，参与各部门重大活动的组织策划工作，负责各次会议的记录，并传达各项指示。执行决议分配、落实部署的工作任务，监督各职能部门工作的开展情况，使自律会处于良好的运作状态。

2. 完成自律会日常事务，负责打印、派发资料等管理工作。落实制度的执行情况。起草有关文件，草拟有关条例制度、活动方案，并提交审议。

3. 协调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，并通过各种渠道增强自律会的整体凝聚力，使之更有效的开展工作。

4. 定期公布自律会工作进程，收集自律会成员和同学们的意见和建议，做好同学们的信息反馈。发挥桥梁作用，及时反馈基层信息，增进自律会和同学们之间的沟通和交流，使之更好地改进工作，为同学们服务。

（二）宣传策划部

宣传部是自律委员会的重要部门，做好自律会的宣传活动，配合各部门做好宣传工作主要通过海报、刊物等途径，宣传有关校规校纪，及时反映同

学们的意见,配合学校搞好管理。同时负责自律会的各类活动的宣传工作,通过展板、海报、网络等多种形式,向全院师生传递活动信息,促进同学之间的联系与交流。在长期工作中形成实事求是引领主流的作风。

1. 信息反馈: 各个宿舍区的学生的学习生活调查及调解。

2. 掌握信息: 随时了解自律会内部成员的动态和学校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等。

3. 活动策划: 自律会举行的各项活动, 均有本部门策划, 在工作中积极的锻炼自己的团体精神、开拓进取精神与创新意识。

4. 部门交流: 在工作中积极提出建议,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, 并且要积极主动的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, 正确发挥主观能动性.。

5. 在大型活动中配合好其他部门, 完成好自律会的工作。

6 促进我校、院系与其他校、院系之间的相互交流与合作。

(三) 督查部

主要负责查课、宿舍违规电器突击检查, 配合系学工办做好学生纪律管理, 开展各班级纪律评比工作。协调活动中人员的分配, 并督促各项工作的完成与落实。参加大型活动的秩序维护和相关保障工。

(四) 楼管部

主要负责查寝, 晚上的指纹考勤工作安排, 并做好督促楼长、层长、舍长等学生干部履行工作职责情况。